



合同编号：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资金账号()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资金账号()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5
期货经纪合同	12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2
第二节 委 托	13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3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5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6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6
第七节 风险控制	18
第八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管理	20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20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21
第十一节 费 用	21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22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22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23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23
第十六节 其 他	23
合同附件：术语和定义	25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前海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本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停牌，对应期权合约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

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如果期权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由交易所按照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统一现金结算，行权盈亏计入当日盈亏，您应了解其与一般交割方式有关行权及履约的区别与联系，并理解最低盈利金额的含义。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4.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5.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7.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8. 由于您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您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或提取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9. 为配合网上期货交易的实施，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期货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的入市交易结果负责；

10. 您应当使用本公司官网所提供的交易软件进行期货交易。您需要注意识别和防范，

务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避免轻信不法分子所提供软件，否则因此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财产损失等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期货市场的某些品种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对您进行的评价，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您的获利保证，您应当自行承担所有的后果。

您必须充分理解参与相关品种期货交易的投资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并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审慎决定自己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十六、使用互联网方式开户时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 <http://www.qhfco.net> 为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qhqh.cfmmc.com> 为本公司统一用于办理互联网开户业务的网站，您可登录以上网站办理有关业务。请您注意识别和防范，务必通过上述指定网站申请互联网开户，避免轻信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发布的虚假信息，避免账号、密码、联系电话以及数字证书等个人信息泄露，否则因此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财产损失等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2. 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开户服务，任何机构或个人擅自以本公司名义办理互联网开户等相关业务的，均为非法经营，请您注意识别；

3. 由于互联网开户是通过互联网技术和电子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互联网技术、电子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如果用于证实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窃取，他人有可能仿冒客户身份在互联网上办理互联网开户等业务从而给您造成损失；

4. 由于您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填制或确认的申请表所载信息引起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身份、冒用他人身份、隐瞒有关信息、遗漏有关信息等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开户失败、账户被限制使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5. 您在使用互联网开户服务过程中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或因其它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错误，从而使得互联网开户服务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请您务必按照本公司指定的互联网开户网址提交姓名、身份证号、卡号、密码等验证信息，避免因通过仿冒网站、非法网站等泄露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而遭受损失；

6. 您成功提交开户申请并不等同于账户开通，公司将按照相关流程审核您的信息，确认您的真实意愿，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通并使用账户；

7. 上述所列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互联网开户的所有风险因素，请您在选择互联网开户前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相关的法规规则，了解并掌握互联网开户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特定品种以各期货交易所规定为准）的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八、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所具有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或期货公司未充分揭示风险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违约及其他相关责任。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说明人：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交易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期货法规和各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 知晓经纪业务中客户不得私下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按照客户指令代为操作期货交易

客户应当知晓在经纪业务中，客户不得私下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按照客户指令代为操作期货交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提出代操作或接受客户代操作要求，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代操作，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六)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七)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本公司信息公示平台

有关本公司期货执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本公司信息公示平台为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fachina.org> 和公司网站 <http://www.qhfco.net>。

(八)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本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本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本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九)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本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十)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并定期修改相关密码，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日内过度交易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和程序化交易账户的有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量合并计算超过交易所规定单个客户交易限额的，交易所可以依据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和持仓合并计算后达到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按照异常交易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控关系的报备。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本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本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本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本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连续交易”期间出入金的具体规则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确定，客户从事“连续交易”品种的交易，有可能因银行作息时间及其相关业务规定的原因导致银期转账系统关闭而必须使用网上银行转账入金的情况，或存在网上银行转账入金不及时到账等情况，因此导致期货账户可用资金不足、丧失交易机会和被强行平仓。

（十四）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员工、经纪人等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五) 知晓期货公司仅委托特定单位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只委托特定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期货开户活动均属侵权行为，期货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的证券公司网点，可通过期货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本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

(十九)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保证申请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用途合法，知晓不得将期货资金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非法期货活动是指《期货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

(二十) 客户可以登录上海期货交易所 (<http://www.shfe.com.cn>)、大连商品交易所 (<http://www.dce.com.cn>)、郑州商品交易所 (<http://www.czce.com.cn>)、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http://www.cffex.com.cn>) 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ne.cn>) 网站查看并遵守相关的交易规则和法律法规。

(二十一) 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客户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单”功能、“止损止盈单”功能、“闪电手”功能、“多账户”功能、“期权组合下单”功能、“多个终端登录”功能、“程序化交易”功能或其他复杂交易指令功能)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存在不确定因素多等情况，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不符合预期。客户知晓前述风险因素，并应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为确保安全，请您妥善保管密码，提升密码安全强度，并定期或不定期更改密码，同时防范如下风险：1. 账号被人盗用；2. 账号被用于违规交易；3. 在您不知情的情况下，账户同时在其他网关登录并交易。因使用辅助交易手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二) 知晓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事宜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在使用程序化交易前，如实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主动报备，将不会对客户的正常操作产生影响。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前，应知晓并接受该系统/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对因使用该系统/软件可能导致的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得成交结果失败等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明确利用程序化交易模型交易除了其它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还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由于计算机故障以及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模型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程序化交易模型只是交易辅助手段，仅在符合所设定参数、条件的情形出现时给出的信号提示，历史上根据模型交易的成功记录也并非未来获利的必然保证，使用程序化交易模型进行交易同样可能发生交易亏损；
3. 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程序化交易模型不相匹配，会造成无法给出提示信号或信号消失；
4.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程序化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由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期货公司对程序化交易软件的可靠性、准确性、安全性及出错发生均不做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对由此可能会带来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 知晓互联网开户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互联网开户具有风险，知晓期货交易风险，了解期货相关法律法规，在通过互联网开户时应仔细阅读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十四) 知晓必须及时关注相关行情和自己账户资金情况并加强风险管理

知晓必须及时关注与客户自己相关的行情状况以及客户自己账户内资金的变动情况，

及时确认交易结果。知晓客户必须加强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管理与控制，同时知晓因期货交易的高风险特征，期货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的强行平仓等措施是帮助客户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客户应知晓在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来不及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十五）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对于受公司委托的居间人，期货公司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居间人不属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客户通过期货公司提示已明知期货公司从未授权或默许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业务经营交易行为，如果客户决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或其他人员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期货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六）知晓第三方软件的风险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提供的行情、交易等软件均是由第三方提供的，期货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软件的瑕疵和固有风险。客户应知晓各软件特别是主辅交易系统在交易、出入金、结算等方面存在的不同功能、特点及风险。

客户应当具备相应的交易经验、知晓相应的风险、做好备用软件的下载、安装和使用，并自愿承担相应软件的使用风险。

客户应知晓在开通交易软件的同时开通第三方交易委托接口（第三方交易委托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文华财经行情交易系统、文华财经手机随身行系统、博易大师闪电手快速下单系统和彭博手机委托交易系统、快期、易盛易星等行情中嵌套的交易下单系统）。第三方交易委托接口是交易系统供连接非标准客户软件终端的接口，为第三方公司根据交易系统软件上相关通讯接口、通讯协议开发的，可与交易系统进行指令传输，并能够实现个性化界面及个性化需求的功能，从而实现交易的一种委托方式。第三方交易委托接口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中所揭示风险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由于第三方软件故障原因，使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期货公司和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2. 当第三方交易软件公司或期货公司交易委托系统更新升级时，存在导致其功能短暂或永久无法使用的可能；

3. 通过第三方交易委托系统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它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在使用第三方交易委托系统时，建议您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行情信息情况；

4. “第三方交易软件”如果报单出现“正报”（即报单正在途中或回报正在途中）、“撤废”（即撤单不成功）等异常状态，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能无法解决；

5. 当一种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时，您可以采用其它系统（如电话委托等方式）作为应急交易方式，而该切换的过程中会导致您暂时性的无法交易，或可能因市场变化给您带来损失；

6. 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会存在遭他人侵入系统篡改或伪造变造资料及本人期货账户信息及交易结算数据泄露的风险；

7. 由于“第三方交易软件”提供的不准确、不完整行情数据或存在的设计缺陷而发生不能交易或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8.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禁止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或由于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产生了不利影响或存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期货公司有权随时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对接；

9. 如您正在使用期货交易客户端出现异常，请您立即申请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期货交易客户端作为备份交易手段，或拨打公司下单电话，在切换过程中引起的交易延误或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本提示未能尽述一切有关“第三方交易软件”存在的风险，故请您在每次下单后仔细查看委托是否成功，并在细心研究、熟悉“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各种功能后方可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十七) 知晓廉洁从业规定

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声明

客户应配合期货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提供外部交易终端接入所需要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并对拟接入的交易终端进行测试和风险评估，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交易终端接入工作符合监管标准及期货公司的管理要求。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及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制度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乙方是期权做市商客户的，乙方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采取限制乙方资金调拨权限、交易委托权限以及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第六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历史账户规范与清理的管理规定，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如满足休眠处理条件的，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限制账户的开仓权限或对乙方资金账户和交

易编码进行交易权限冻结处理。

第七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条 甲方在营业场所及 <http://www.qhfco.net> 网站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询。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者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电子签名。

第十一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下同）、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十二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网络平台、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认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节 委 托

第十三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八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

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可通过书面、传真、银期转账、网银等方式办理出入金。乙方通过非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出金的，需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机构加盖预留印鉴），并以当面、传真或其他数据传输方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传真或者其他数据传输指令据有法律效力，视同乙方行为。

乙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申请变更更新的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期货结算账户，否则造成资金划转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申报费、税款、仓储费及其他费用；
- (六)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乙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七)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对有价证券解除部分或全部充抵等。乙方有价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并从变现所得款项中优先受偿乙方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的，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行权或履约存在风险、出金后存在风险、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交割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风险或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等风险，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

限制开新仓、调整或撤销客户行权申请、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对采取前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承诺在进行资金划转前已核实和确认账号资金及交易情况。甲方接收到乙方的划转资金指令时，均视为乙方对以往的全部交易和资金情况表示确认，无任何异议。

甲方根据乙方的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是否存在洗钱嫌疑、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调查等，来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资金调拨指令是否有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执行乙方的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当日有效。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应急报单电话详见公司官网，如有变更以公司官网公布为准。

乙方通过电子方式下达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交易软件、交易接口的方式通过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局域网络等）或通讯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方式，简称电子交易。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为：交易密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在应急状态交易时，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约定：只要报出的乙方姓名（名称）、交易账号、乙方身份证号码（机构客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项验证通过后，其下达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机构户还未申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单位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到期日、标的物代码、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由于执行交易指令时间不充足原因、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

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0090+资金账号】，初始查询密码由系统自动生成。甲方将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告知乙方用户名及初始查询密码。乙方应及时登录查询系统并修改初始查询密码。如乙方在首次交易前仍未收到甲方提供的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查询密码的，乙方应向甲方查询。乙方一旦登录查询系统，即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初始查询密码。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密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2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实行盯市盈亏当日无负债结算制。乙方在查询系统的“盈亏计算方法”中可选择“逐日盯市”或“逐笔对冲”查询。两种计算方式得出的投资者权益、资金占用、可用资金余额是一致的。“逐日盯市”中的“当日结存”等于“逐笔对冲”中的“当日结存”与“浮动盈亏”之和。乙方混淆上述区别所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还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录音电话通知；
- (二) 传真通知；
- (三) 手机短信通知；
- (四) 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五) 电子邮件；
- (六) 信函。

乙方同意按照录音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手机短信通知、电子邮件及信函通知的通知方式，均以乙方在甲方预留的电话号码、邮箱地址、联系地址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邮箱地址及联系地址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须对预留通讯联络方式进行更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在甲方网站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四十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六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一条 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的计算方法（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期权买卖不同方向的保证金计算方法可能不同）为：

$$\text{风险度} = \frac{\text{乙方保证金}}{\text{乙方权益}} \times 100\%$$

其中，乙方保证金是指按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标准作为计算依据，乙方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占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各期货交易所的规定计算，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

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

交易日（D0 日）闭市后，按品种对应的当日结算价计算，当 乙方风险度 $\geq 100\%$ 时，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方式，在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在下一交易日（D1 日）开市前 10 分钟及时补足保证金或者自行减仓，使乙方风险度 $< 100\%$ 。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自 D1 日集合竞价起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 $< 100\%$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出现停板、临近停板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乙方更应密切关注账户风险状况并在下一交易日（D1 日）开市前 10 分钟及时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减仓，确保乙方风险度 $< 100\%$ 。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自下一交易日（D1 日）集合竞价起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 $< 100\%$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交易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控制交易风险，按盘中即时价计算，当 $80\% \leq \text{乙方风险度} < 100\%$ 时，甲方通过交易结算系统向乙方发送盘中警示通知。若盘中即时价计算的乙方风险度大于 $\geq 100\%$ 时，乙方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者自行减仓，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放弃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条件下随时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合约强行平仓及采取其他应对措施，直至乙方风险度 $< 10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或者要求调整持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或未能满足交易所调整要求时，乙方应调整持仓直至满足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要求，乙方没有及时调整持仓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及持仓要求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位价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强平数量和强平品种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七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将交易情况记录在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以告知乙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不限于关联账户未主动申报、使用程序化交易未主动申报)。

第八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管理

第六十一条 当乙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资金账户或他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报及采取相应措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发生变更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变更申报。如未主动申报，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六十二条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主动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报。如未主动申报，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三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 20 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确认。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七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持仓是否符合交易所限仓要求，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八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九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条 甲方应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二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四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陆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 用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在甲方网站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予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公告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六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七十七条 乙方如需开具当月交易费用增值税发票，应在次月最后1个工作日结束前向甲方提出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第七十八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在甲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之日起第四个自然日生效，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在发生变化时已明确立即生效或在四个自然日内生效的不受四个自然日的限制。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一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未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五条 乙方可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六条 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签署相关销户资料。

第八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甲方在法律法规所许可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行情分析、早报等信息服务。所使用的信息均来源于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甲方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乙方参考之用，不构成对所述特定资产的买卖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该类信息服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由于银期转账、网上银行等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资金或追加资金没能及时到账，错失投资机会或未平仓合约遭致强行平仓，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甲方在使用前均进行过系统性测试。因软件编写瑕疵、数据源故障等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建议乙方选择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软件互为备份，如甲方发现软件存在瑕疵，将及时通知乙方或视情况关闭软件。

第九十三条 因甲方持仓限额达到交易所标准而导致乙方不能开新仓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纠纷解决

第九十四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如不作选择，即默认选择第二个选项)：

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九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

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甲方的分支机构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明确规定并在此明示：甲方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其名义或利用分支机构的各类印章或业务介绍信对外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或作出有关某种经济权益的承诺或保证。乙方若与甲方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及有关承诺或保证，甲方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直接负责者个人与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关，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九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术语定义》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一百零一条 本合同除在所列各空白处填写资料外，双方如有其它约定，均须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加注。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属无效，不具法律约束力。

甲方：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签字：_____

乙方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术语和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

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定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定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A 栋 26 层 08 单元

电 话：4006869368

传 真：0755—61804669

邮政编码：518052